

羽毛球規則

—1956—

人民体育出版社

羽 毛 球 規 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体育运动委员会

1956年2月審定

第一章 場地設備

第一條 球場

球場是一個正長方形的平面，長13公尺40公分。單打場寬5公尺20公分，雙打場寬6公尺10公分。場區劃分，詳見附圖。球場各綫應寬3.8公分。場地的丈量都從綫的外邊計算。

第二條 球網及網柱

球網應長6公尺10公分，寬76公分。網孔應為1.9公分見方。球網中心離地面應高1公尺52公分，兩端高1公尺55公分。網的上邊須縫有3.75公分寬的白布，並用蔴繩或鐵絲繩穿起來，張掛在中綫兩邊的網柱上（網柱壓在邊綫上）。柱高應為1公尺55公分。

第三條 球及球拍

球應重4.75到5.5公分，用14到16根羽毛插在半球狀的軟木托上。木托的直徑應為2.5公

分，托外应包上一層薄皮。羽毛長6至7公分。羽毛上口圍成圓形，上口直徑应为5.4至6.4公分。在托上2.5公分处用綫將羽毛編結堅固。

球拍为橢圓形木框，用羊腸綫穿織而成。拍長23到24公分，寬20至20.5公分（包括兩边木框在內）。拍的一端裝有木把，把長43到45公分。木把手握地方的直徑最多不得超过2.8公分。拍重141.75到155.92公分（4.54至5市兩）。

第二章 裁判員及職員

第一条 裁判員

比賽時应有裁判員一人。比賽前应負責檢查場地、設備、用具等。比賽開始後判斷得分、失誤及执行各項比賽規則。裁判員还有权解決規則上一切沒有詳述的問題。

第二条 記分員

比賽時应有記分員一人，負責記錄双方所

得分數、比賽局數及發球次序、方位等。

第三條 司綫員

比賽時應有司綫員二人，負責察看球是否出界。

第三章 雙打規則

第一條 隊員

雙打比賽，每隊應有隊員二人，分站網的兩邊場區。每場比賽中，雙方隊員都不得替補。

第二條 選擇場區與發球權

比賽前用抽籤法選擇場區或首先發球權。

第三條 擊球次序

首先發球的一隊，應先由右方隊員發球，將球發到對方右半場內，接球隊應由右方隊員接球，此後雙方可由任何一個隊員來回還擊進行比賽（發球員每次發球均應將球發到對方對角的場區內，由對角站立的對方隊員接球）。

第四條 發球權

每局比賽首先發球的隊只有一次發球權。

如失誤，就換由對方第一發球員發球。第一發球員失誤，改由第二發球員發球。如兩人發球都失誤，則又換由首先發球隊發球，此後每隊都有兩次發球權。

註：每局完了次局開始時，由上局勝隊先發球。

發球隊的兩個隊員的位置可重新排定。

第五條 得分與發球方位

比賽進行中，只有發球隊才能得分（如甲方發球，乙方失誤時，算發球的甲方得一分。如甲方發球失誤時，只將發球權讓與乙隊）。發球隊每勝一分後，同隊兩隊員應互換左右半場，由原發球員繼續發球。但接球隊應保持原站方位，不得互調。每局開始，雙方應確定誰是第一和第二發球員。該隊分數是零或雙數時，第一發球員應在右半場，第二發球員在左半場。該隊分數成單數時，兩人互調方位。

第六條 合法發球

發球員發球時，應合乎下列各項規定：

一、發球員發球時，應站在規定的場區內

(前後發球綫與中綫、邊綫間的場區內)兩腳不得移動或跳起;

註: 踏綫算站在場區外。

二、發球時, 球拍擊球的部位, 應低於腰部, 所拿的球拍應由斜下方向前揮動。擊球時球拍的上邊亦不得高過握拍的手(如圖);



發球動作圖

三、發出的球應落到對方規定的場區以內(對角的後發球綫、前發球綫、邊綫及中綫之間的區域);

註: 球托壓綫算界內球。

四、發球時, 發球隊不得有故意遮蔽對方的動作。

五、發球員如已做發球姿勢遲遲不發時，裁判員應給他警告。

第七條 合法還擊

下列情況都是合法還擊：

一、對方擊來的球应在未落地前，將球經網上還擊到對方場區內；

二、球觸球網或網柱而落入對方場區以內；

三、球經柱外低於網高而落入對方場區以內。

第八條 失誤

發球隊的隊員違犯下列任何一種規定時，就失去發球權。如接球隊違犯時，算發球隊勝一分：

一、不合法的發球；

二、不合法的還擊；

三、擊出的球，從網孔中穿過或在網下經過；

四、一人連擊兩次或同隊隊員連續各擊一

次；

註：同隊隊員球拍互碰，其中一個球拍擊球算好球。

五、擊球時有推帶動作或球觸及拍框或拍柄；

六、比賽進行中，隊員的身體、衣服、球拍觸及球網或網柱；

註：擊球時，如在網下踏入對方場區而不影響對方動作時，不算失誤。

七、對方擊來的球，在未過網前，用拍過網擊球；

註：擊球時，球拍隨球過網而未觸及球網或網柱者，不算失誤。

八、有阻擾對方的行動（如甲方近網壓擊時，乙方高舉球拍企圖阻擾對方的動作等）；

九、發球員在將球發出之前，接球員踏出規定的場區；

十、擊出的球觸及場外人的身體及衣服、場外任何物體（如屋頂較低，可在比賽前商定

臨時規則)。

第九條 重發球

遇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应重發球：

一、合法的發球擦着網頂而落到对方場區；

註：發出的球擦網而過，不論是否出界，或接球隊在落地前加以還擊時，均應重發。

二、發球員發球時，將球失手落地而沒做揮拍動作，或已做揮拍動作但沒有擊中球；

三、發球或比賽進行時，球過網時，停置網上；

四、發現發球次序或方位錯誤時，應立刻糾正，由原來應輪到的發球員在應站的方位重發球，但錯誤前的得分仍有效。

第十條 計分

一、男子或女子雙打及男子單打比賽，都以十五分計算每局的勝負。遇雙方各得十三分叫“平”，這時首先獲得十三分的隊，有選擇“再賽五分”或按原規定（一隊先得十五分為止）

繼續賽完的權利。如雙方各得十四分時，則首先獲得十四分的隊有選擇“再賽三分”或按原規定（一隊先得十五分為止）繼續賽完的權利。

二、女子單打比賽，每局應為十一分。如雙方各得九分時，先獲得九分的隊，有選擇“再賽三分”或按原規定（一隊先得十一分為止）繼續賽完的權利。如雙方各得十分時，則先獲十分的隊，有選擇“再賽二分”或按原規定（一隊先得十一分為止）繼續賽完的權利。

註：（一）選擇再賽五分或三分，就是在選擇以後有一隊先獲得五分或三分時算勝這一局。

（二）每局比賽中，在第一次“平”時（雙方均得十三分或九分時），如獲得選擇決勝權利的一方放棄權利，當第二次再打平時（雙方均得十四分或十分時），該隊仍有選擇決勝的權利。

三、每場比賽應採用三局二勝制。遇一比一平局後，休息五分鐘，再決賽一局。休息時，場外人不得進行指導。

第十一條 交換場區

每場比賽，第一局完了，雙方應交換場區。
決勝局中(第三局)，某方先得八分(十五分一局)、六分(十一分一局)時，雙方也應交換場區。

註：如發現雙方應換場區而未交換時，應立即交換，交換前的得分都算有效。

第四章 單打規則

單打規則除下列各條外，其他都和雙打規則相同。

第一條 場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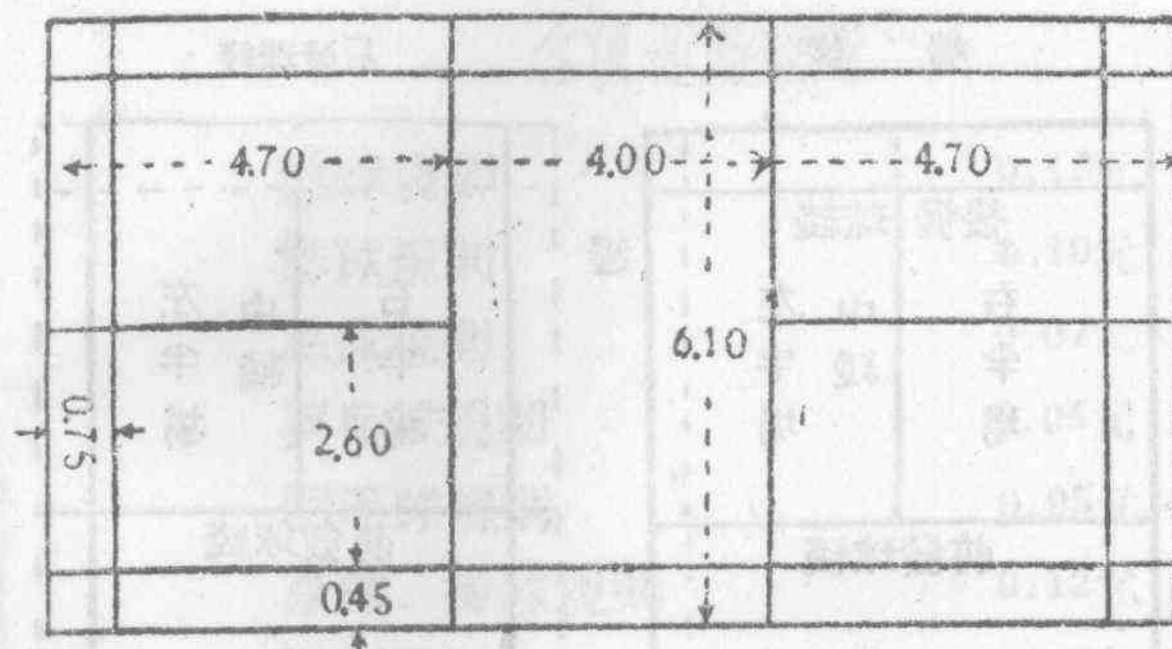
單打場地的寬度比雙打場地窄九十公分(兩邊各向內移進四十五公分)，端綫即為後發球綫。

第二條 發球員方位

比賽開始或發球一方得分成雙數時，雙方隊員都應站在右半場場區內。發球員得分成單數時，雙方應站在左半場場區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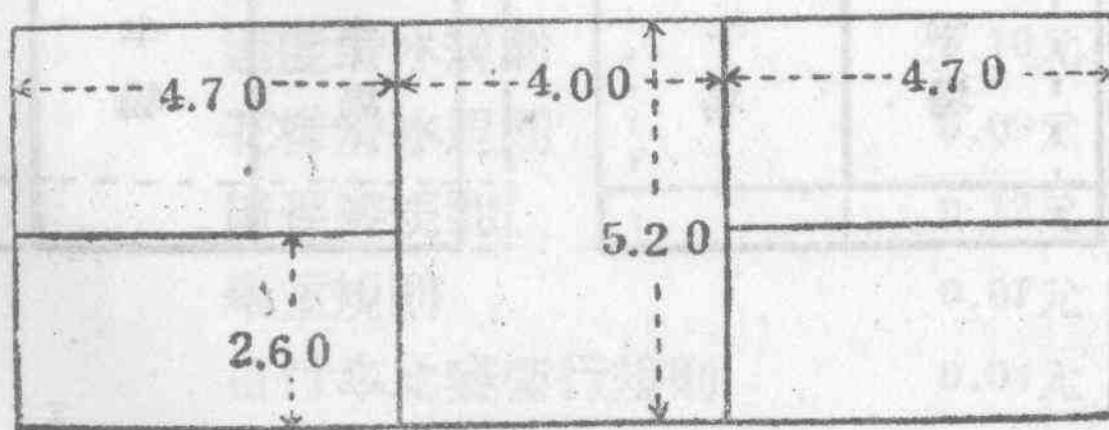
羽毛球雙打場地圖

(單位公尺)



羽毛球單打場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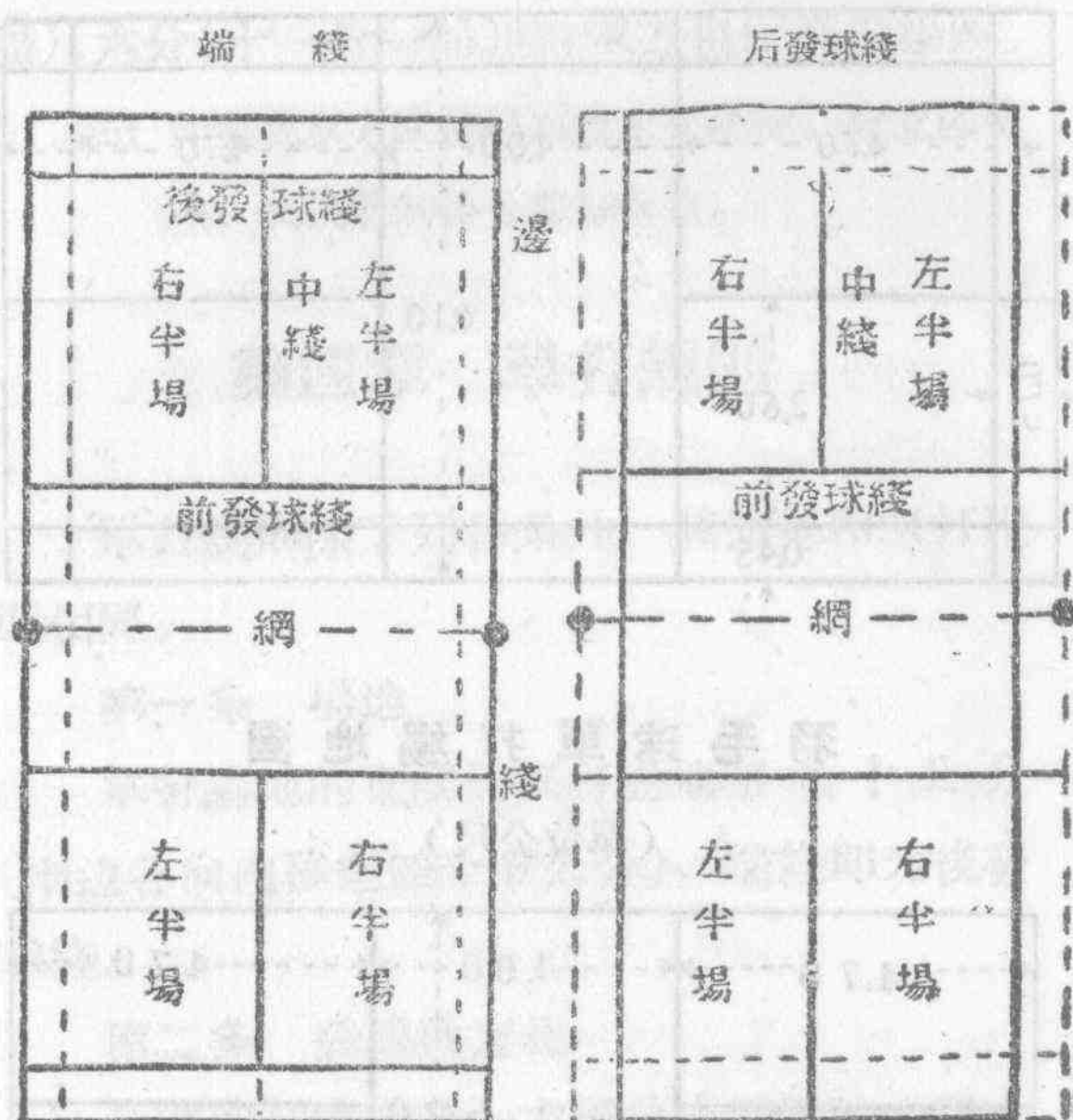
(單位公尺)



羽 毛 球 場 地 圖

雙 打 球 場

單 打 球 場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各項運動規則

籃球規則	0.12元
排球規則	0.10元
足球規則	0.07元
乒乓球規則	0.04元
羽毛球規則	0.05元
壘球、棒球規則	0.12元
網球規則	0.06元
水球規則	0.06元
游泳及跳水規則	0.16元
冰球規則	0.10元
速度滑冰規則	0.10元
花樣滑冰規則	0.09元
田徑賽規則	0.12元
舉重規則	0.07元
自行車比賽暫行規則	0.04元

羽 毛 球 規 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体育运动委员会審

人 民 体 育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崇文門外太陽宮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〇四九番)

北 京 建 國 印 刷 厂 印 刷 新 華 書 店

書号11 6千字 850×1168 1/32

印張肆 定价(7)0.05元 印数37,001—112,000

1954年1月第1版

1956年4月第2版 1956年4月第5次印刷